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進來

李贊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姜群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